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483.2—1999

GB/T 15483.2—1999

利用实验室间比对的能力验证 第2部分:实验室认可机构对能力 验证计划的选择和使用

Proficiency testing by interlaboratory comparisons—
Part 2: Selection and use of proficiency testing
schemes by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od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利用实验室间比对的能力验证
第2部分:实验室认可机构对能力
验证计划的选择和使用

GB/T 15483.2—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0 千字

1999年9月第一版 1999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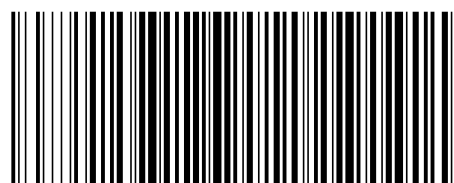
印数 1—1 200

*

书号: 155066·1-16111 定价 10.00 元

*

标目 385—33



GB/T 15483.2—1999

1999-03-08 发布

1999-09-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行审核和评审。

4.3 如果实验室认可机构使用的能力验证计划是由另外一个组织运作的,那么该实验室认可机构在承认此计划之前,应寻求文件证据以证明这个分包计划符合 GB/T 15483. 1。该符合性须经审核加以确认。

4.4 在选择验证计划时,实验室认可机构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所涉及的检测、测量、或校准应与拟参加申请者或已获认可的实验室的检测、测量或校准类型相吻合;
- b) 根据与被认可实验室的协议,认可机构应能获得已被认可的参加者的测试结果,以及设计计划的详细内容、建立指定值的程序、对参加者的指导书、数据的统计处理和每个被选定能力验证的最终报告;
- c) 计划运行的频次;
- d) 该计划组织安排上的合理性,诸如日程、地点、对样品稳定性的考虑、分发安排等,这些安排均应与参加计划的这组认可实验室相关;
- e) 参加实验室验收准则(即用于判断能力验证的成功与否)的可获性;
- f) 所选计划的成本;
- g) 计划中为参加者保密的政策;
- h) 报告结果的日程表;
- i) 对计划使用的检测材料、测量制品等其特性的可靠程度,诸如均匀性、稳定性,以及在适当时对国家或国际标准的溯源性。

注:有些能力验证提供的试验项目与一个认可实验室所从事的检测项目并不完全吻合(例如:对相同的测量采用不同国家的标准),但如果数据的处理允许在检测方法或其他方面存在一些重大差异,那么从技术上讲仍可将这些实验室包括在能力验证计划之中。

4.5 实验室认可机构选择某个特定的能力验证计划,应由该认可机构中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审定和监督。

5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的政策

5.1 实验室认可机构应将认可实验室和申请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的政策文件化,这种文件化的政策应向实验室或其他有关机构公布。

5.2 参加政策中需阐述的事项包括:

- a) 对指定的能力验证计划,是强制参加还是自愿参加;
- b) 希望或邀请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的频次;
- c) 实验室认可机构在一个特定的计划中,判断试验成功或不满意表现的准则;
- d) 在某个具体计划中,如果结果被判为不满意,是否要求实验室参加后续的试验计划;
- e) 在认可的判定中,将如何利用能力验证的结果;
- f) 实验室认可机构为参加者保密的政策细节。

注

- 1 在某些情况下,实验室认可机构可以有政策强制要求实验室参加少量经批准的能力验证计划,并允许自愿地参加任何可能的附加计划。
- 2 能力验证计划的制定,根据涉及的技术有所不同,验收准则在不同的计划之间也有差别。许多情况下,可接受的数据是从某个具体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结果推导而出,因此实验室不能预先得到。在这种情况下,实验室认可机构应向参加实验室详细地提供验收准则所依据的原则。

6 实验室认可机构对能力验证结果的使用

6.1 能力验证的结果对于参加实验室和认可机构二者都有用。但是,当利用这些结果去确定实验室的

目 次

前言	III
ISO/IEC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能力验证计划的选择	1
5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的政策	2
6 实验室认可机构对能力验证结果的使用	2
7 实验室的行动和反馈	3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IEC 导则 43-2(1997 年版)《利用实验室间比对的能力验证 第 2 部分:实验室认可机构对能力验证计划的选择和使用》。

GB/T 15483—1999 在总标题《利用实验室间比对的能力验证》下包括下列两个部分:

——GB/T 15483.1—1999 利用实验室间比对的能力验证 第 1 部分:能力验证计划的建立和运作

——GB/T 15483.2—1999 利用实验室间比对的能力验证 第 2 部分:实验室认可机构对能力验证计划的选择和使用

本标准强调了认可机构对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的使用,是对 GB/T 15483—1995 的补充。

本标准 and GB/T 15483.1—1999 自实施之日起取代 GB/T 15483—1995。

本标准由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和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和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安平、贾莉、翟培军、茅祖兴、李仁良、施昌彦、王学文、刘智敏。